

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17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543 号）准予募集。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5、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本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直销 e 网金、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安信证券、渤海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金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福证券、华泰证券、平安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民族证券、银河证券、中投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泰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期货、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宏信证券、国联证券、和讯信息、众禄金融、天天基金、同花顺、好买基金、陆金所、盈米财富、肯特瑞、蛋卷基金、新兰德证券、蚂蚁（杭州）基金。

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上市交易。

各类基金份额的发售机构、业务办理规则可能不尽相同，投资者在办理认购业务时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6、持有建设银行卡、中国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广发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平安银行卡、交通银行卡、上海农商行卡、温州银行卡、长沙银行卡、南京银行卡、金华银行卡、浙商银行卡、天天盈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本基金认购、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

7、若投资者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若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投资者在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和直销e网金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者在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每笔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场外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场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应为1,000份的整数倍。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10、基金管理人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出现变相规避 50%集中度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认购申请。

11、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T 日的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自 T+2 日起,通过其原认购网点柜台或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交易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8 年 2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和本基金代销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各代销机构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代销机构在其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

14、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

15、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

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416，基金简称：香港本地）

2、基金的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类型：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7、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场外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a) 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38505732、021-38505888-301 或 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50988055

网址：www.fsfund.com

b) 直销 e 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直销 e 网金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fsfund.com。

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安信证券、渤海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金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福证券、华泰证券、平安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信达证券、兴

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民族证券、银河证券、中投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泰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期货、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宏信证券、国联证券、和讯信息、众禄金融、天天基金、同花顺、好买基金、陆金所、盈米财富、肯特瑞、蛋卷基金、新兰德证券、蚂蚁（杭州）基金。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2）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1）已经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2）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同时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尚未取得基金代销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的认购期间为2018年2月5日起至2018年3月23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开始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募集。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

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本基金的发售面值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2) 认购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表如下,场内认购费率与场外认购费率相同。

认购份额(元)	认购费率
100 万以下	0.80%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200 万	0.50%
200 万(含)以上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必须按照金额进行认购。

1) 场外认购份额和利息转份额的计算

a)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转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转份额

b)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转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转份额

募集期利息转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8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0%）=99,206.35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 元

利息转份额=10/1.00=10.00 份

认购份额=99,206.35/1.00=99,206.35 份

认购份额总额=99,206.35+10.00=99,216.35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可得到 99,216.35 份基金份额。

2) 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通过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式。本基金的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份。

a)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转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转份额

b)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转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转份额

场内认购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例：某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 100,000 份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 元，认购费率为 0.8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00 元

认购费用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0.80\% = 800.00$ 元

认购金额 = $100,000.00 + 800.00 = 100,800.00$ 元

利息转份额 = $10/1.00 = 10$ 份

认购份额总额 = $100,000 + 10 = 100,010$ 份

即：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 100,000 份本基金，需缴纳 100,800.00 元，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总共可得到 100,010 份基金份额。

（4）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场外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 e 网金以及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安信证券、渤海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金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福证券、华泰证券、平安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民族证券、银河证券、中投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泰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期货、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宏信证券、国联证券、和讯信息、众禄金融、天天基金、同花顺、好买基金、陆金所、盈米财富、肯特瑞、蛋卷基金、新兰德证券、蚂蚁（杭州）基金办理基金的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一）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18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 9:30 至 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地点及联系方式见前）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b、投资者任一储蓄账户凭证；

（2）认购：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600669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3) 凭汇款凭证，投资者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5:00 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5: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7 个工作日（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内投资者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通过直销 e 网金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18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至 17:00 截止，17:00 以后的认购申请或非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于下一个工作日提交。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具体流程为：选择银行卡（目前支持建设银行卡、中国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广发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平安银行卡、交通银行卡、上海农商银行卡、温州银行卡、长沙银行卡、南京银行卡、金华银行卡、浙商银行卡、天天盈账户）→银行身份验证，绑定银行卡 →签服务协议 →输入个人信息 →开户申请提交完成；

（2）认购

认购具体流程为：登陆“e 网金”（开户当天可凭开户证件登录）→进入基金认购 →选择认购基金名称 →选择银行卡、输入认购金额 →银行卡支付→返回商户（华宝基金）→认购申请提交完成。

3、注意事项

开通网上交易时，系统会将投资者的银行卡与基金交易账号绑定，请开户时慎重选择。

三）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的 9:00~16:00。（周六、周日部分网点只受理个人投资者申请；注：周六、周日为申请预录入）。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
- （2）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 （3）填妥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 （4）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3）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中登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以本基金募集成功后中登公司确认的信息为准。

四）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本公司直销柜台、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安信证券、渤海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金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福证券、华泰证券、平安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民族证券、银河证券、中投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泰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期货、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宏信证券、国联证券、和讯信息、众禄金融、天天基金、同花顺、好买基金、陆金所、盈米财富、肯特瑞、蛋卷基金、新兰德证券、蚂蚁（杭州）基金的各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一）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18年2月5日起至2018年3月23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鉴卡一式三份；

e、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f、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 e 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2）认购：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600669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5:00 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5: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7 个工作日内（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投资者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18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5) 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三)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场内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 交易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交易所(场内)只可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认购业务,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二) 认购流程

1、受理认购的时间: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11:30 和 13:00—15:00。

2、开立资金账户:在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券商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

3、办理认购:

(1) 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在认购前向自己的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2)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或磁卡委托等方式在其开立资金账户的券商营业部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办理场内认购的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说明。

四、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电话：（021）38505888

传真：（021）38505777

联系人：章希

（二）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三）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38505732、021-38505888-301 或 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50988055

网址：www.fsfund.com

2) 直销 e 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 e 网金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fsfund.com。

（2）其他场外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联系电话：0755—83198888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公司网址： www.cmbchina.com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一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bank.pingan.com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王晓琳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杨天枝

联系电话：0755-82558323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王星

电话：022-28451922

传真：022-28451958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http://www.ewww.com.cn>

8)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公司网址：www.dtsbc.com.cn

9)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阳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刘熠

联系电话：862168761616-8507

传真：862168767981

客服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吴军

联系电话：0755-23838751

客服电话：95358

官网：www.firstcapital.com.cn

1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1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王一彦

电话：021-20333910

传真：021-50498825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郭晶晶

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2938527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http://www.dwzq.com.cn>

1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基金销售联系人：夏锐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客服电话：400-8888-993、95309

公司网站：www.dxzq.net.cn

1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高利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71

方正证券网站：www.foundersc.com

1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姚巍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热线：95525、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联系人：黄岚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www.gf.com.cn

18)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李弢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联系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号码：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钟伟镇

联系电话：38032284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楼至 26 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国信证券网站：www.guosen.com.cn

2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1 座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公司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65161600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23)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邮政编码：200120

客服热线：400-820-9898，021-38929908

总部总机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公司网站：<http://www.cnhbstock.com>

2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 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25-83389093

联系人：马艺卿

客户服务热线：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周一涵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35367

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

2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候巍

联系人：韩笑

联系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2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人：邵珍珍

联系电话：021-53686888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传真：021-53686100，021-53686200

网址：www.962518.com

2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 亿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电话：021-33388211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3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邮编：830002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王怀春

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991-2301927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联系人：付婷

联系电话：010-63081493

传真：010-63081344

客服电话：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3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38281963

联系人：乔琳雪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3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人：金夏

电话：021-62821733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 6666 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3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崔少华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热线：95579 或 4008-888-999

公司客服网址：www.95579.com

3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43666

客户服务热线：4008895565、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36)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客服电话：4008895618

公司网址：http://www.e5618.com

3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辛国政

电话：010-66568292

客户服务电话：95551、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8)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第 04 层、18-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39)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联系人：孙超

联系电话：0791-86768681

客服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4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基金代销业务联系人：吕卓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公司网址：<http://www.cicc.com>

4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25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4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95587

联系人：许梦园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4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
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
14 层

注册资本：1604792982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4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马静懿

电话：010-6083888-3889

传真：010-6083373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4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孙秋月

电话：0532-85023924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46)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366-366

公司网址：www.hx818.com

4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公司网址：<http://www.glsc.com.cn>

4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hexun.com

49)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5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5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73-772

公司网址: www.5ifund.com

5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公司网址: www.ehowbuy.com

53)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 胡学勤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公司网址: www.lufunds.com

54)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 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 020-89629066

公司网址: www.yingmi.cn

55)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4 层 401-15

法定代表人: 陈超

客户服务电话: 4000988511/ 4000888816

公司网址: <http://kenterui.jd.com>

56)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 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8518

公司网址: <https://danjuanapp.com/>

5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法定代表人: 马勇

客户服务电话: 4008507771

公司网址: t.jrj.com

5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66-123

公司网址: <http://www.fund123.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基金, 并及时公告。

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四) 登记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明

联系电话: 010-58598839

传真: 010-58598907

联系人: 朱立元

2、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电话: 021-38505888

传真: 021-38505777

联系人：章希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86 21） 3135 8666

传真：（86 21） 3135 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负责人：曾顺福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联系人：曾浩

经办注册会计师：曾浩、吴凌志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 日